

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、毕业生登记表（档案） 遗失补办流程和要求

依据相关文件规定，考生补办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“毕业证明书”或“毕业生登记表证明（档案）”流程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办理流程

1. 网上申请

2006年之后（含2006年）毕业的考生登录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助服务系统 <http://zikao.hneao.cn/net/>，填写“补办毕业证申请单”。

2006年之前毕业的考生携带相关材料到主考学校申请，由主考学校进行网上提交，申请成功后打印《补办申请单》给考生。

2. 缴费

2006年之后（含2006年）毕业的考生待审核状态为“自考处初审通过”后，网上支付。

2006年之前毕业的考生，携带《补办申请单》上所列相关材料到湖南省教育考试院213办公室现场审核，凭开具的缴费单到财务处315办公室缴费。

3. 查询领取

2006年之后（含2006年）毕业的考生待审核状态为“自考处终审通过”后，打印《回执单》并准备好《补办申请单》上要求的相关材料到湖南省教育考试院213办公室办理后续事宜。

4. 加盖印章

考生持补办好的“毕业证明书”或“毕业生登记表证明（档案）”到湖南省教育厅学生处212办公室加盖“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”印章，再到主考学校自考管理部门联系加盖学校印章。两个印章加盖完成后，补办的“毕业证明书”或“毕业生登记表证明（档案）”生效。

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集中审理时间为考生缴费后3至5个工作日。

二、相关材料

1. 毕业证书原件或毕业生登记表（档案）原件，二者均遗失的可提供留存的复印件或学信网上的学历查询结果；

2. 毕业生登记表（档案）原件遗失的，需要提供单位或个人的遗失证明材料；

3. 有效身份证件；

4. 委托他人代办，需要出具申请人亲笔签字的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
5. 以上材料均需复印件一份，由省教育考试院留存；

6. 2006年之前毕业的考生除以上材料外，还需提供主考学校自考机构或档案馆复印的毕业生花名册一份，免冠寸照一张。

三、办理地址及联系方式

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271号

电话：0731-88090373

湖南省教育厅地址：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

电话 0731-84714915

注：1、因每年的上半年6月16日至7月25日和下半年12月15日至下一年1月25日将集中进行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审核工作（毕业申请请按各县区、各主考学校当次通知为准），故这2个时间段停止补办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《毕业证明书》及《毕业生登记表证明》。请考生合理安排好时间。

2、学历文凭证书、“三沟通”证书、中专证书补办不需要网上申请，考生直接去主考学校或市州自考机构现场填写申请单。

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和毕业生登记表证明（档案）办理流程

